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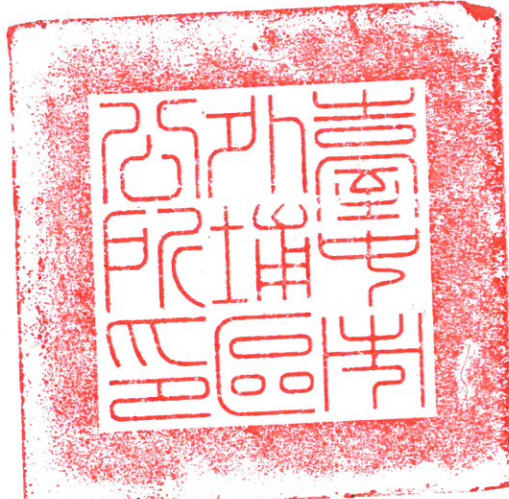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外區社字第112000513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胡朋河先生已於112年1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出面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10日中市社工字第1120019025號涵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胡朋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B12377\*\*\*\*，設籍臺中市外埔區三崁里8鄰三崁路72之3號）於112年1月26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葉聯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